| **桃園市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第二點、第七點修正條文對照表** |
| --- |
| 修正規定 | 現行規定 | 說明 |
|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、本市復興區公所及復興區民代表會（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）之編制內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。 |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、本市復興區公所及復興區民代表會（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）之編制內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。 | 為激勵基層公務人員士氣，符合本要點第六點應優先遴薦基層承辦人員之意旨，爰酌作文字修正。 |
| 七、本市模範公務人員選拔，由本府秘書長或本府指定人員擔任召集人，召集本府副秘書長、法務局局長、人事處處長、政風處處長及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審議，並得邀請外部專家學者擔任專案小組委員。 前項專案小組得由本市模範公務人員建議名單，擇優遴薦公務人員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。 前二項審議結果由本府人事處簽陳市長核定。 | 七、本市模範公務人員選拔，由本府秘書長或本府指定人員擔任召集人，召集本府副秘書長、法務局局長、人事處處長、政風處處長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審議，並得邀請外部專家學者擔任專案小組委員。 前項專案小組得由本市模範公務人員建議名單，擇優遴薦公務人員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。 前二項審議結果由本府人事處簽陳市長核定。 | 配合本府機關組織調整，將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資訊科技局整併為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，爰酌作第一項文字修正。 |